

臺南市永康區飛雁新村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臺南市政府府都規字第 101050812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臺南市永康區飛雁新村都市更新推動計畫（以下稱推動計畫），促進永康區之都市更新及整體再發展，特設臺南市永康區飛雁新村都市更新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。

二、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查推動計畫開發原則。
- （二）推動計畫之協調、聯繫、策劃、整合及推動。
- （三）審查投資人擬訂之開發方式及內容。
- （四）協調、審查及決定其他有關推動計畫之事項。

三、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相關政府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各一人擔任之：

- （一）內政部營建署。
- （二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。
- （三）國防部軍備局。
- （四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。
- （五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（六）本府工務局。
- （七）本府地政局。
- （八）本府都市發展局
- （九）本府文化局。
- （十）本府秘書處。
- （十一）本府財政處。
- （十二）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。

代表機關或單位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推動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

五、推動小組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關人員代表出席。會議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六、推動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